

滕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滕政发〔2019〕11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9年第一批调整市直部门 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放管服”改革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9〕6号文件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9〕8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枣政发〔2019〕2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第二批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发〔2019〕6号）要求及法律法规调整情况，市政府决定2019年第一批调整市直部门行政许可等事项20项，其中承接14项、取消6项。

市政府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对承接的事项纳入本部门单位行政权力清单或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布,并按照规定编制公开有关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对取消的事项制定后续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监管;相关事项涉及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按照规定程序抓紧修改。要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和“放管服”改革要求,动态调整事项清单,确保清单准确性、权威性,应划转至行政审批服务局集中实施的,要及时做好对接落实。

附件: 2019 年第一批调整市直部门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8 月 8 日

附件

2019 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 注
一、承接行政许可等事项 14 项						
1	市教育体育局	行政确认	对自考合格课程跨省转移的确认		承接	
2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承接	
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承接	由市、区（市）共同实施
4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查（县道、大型以上桥梁和所有隧道建设项目及县道养护大修工程设计审查）		承接	
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强制	封存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承接	
6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含食品相关产品，省级发证）		省级直接委托区（市）实施	具体实施层级以签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 注
7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省级直接委托区（市）实施	订委托协议为准
8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充装许可	气瓶充装许可	省级直接委托区（市）实施	具体实施层级以签订委托协议为准
9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	省级直接委托区（市）实施	
10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	省级直接委托区（市）实施	
11				审查验收	省级直接委托区（市）实施	
12				依法授权	省级直接委托区（市）实施	
13	市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冠“山东省”或“山东”的普通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法人登记	其中冠“山东省”或“山东”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法人登记部分由市审批服务局实施	下放内容为子项
14	市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道路客运经营（含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承接	下放内容为子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 注
二、取消行政许可等事项 6 项						
1	市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取消	取消内容 为子项
2	市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取消	
3	市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木材经营加工审批		取消	
4	市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取消	
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取消	
6	市市场监管局	证明事项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取消	由企业自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免费发布公告

(此页无正文)

抄 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8日印发
